

基金精算（估算）負債及提存準備之專有名詞及會計科目有部分差異，為利表達及加總，原則以勞保基金之名詞及科目統一表達。各基金之精算（估算）基準日及已提存責任準備截止日不盡相同。

四、是以，三大退休保險基金精算最適費率與收取費率差距甚大，導致基金收支失衡，倘依據精算（估算）結果，軍職人員基金、勞保基金、教育人員基金、公務人員基金及國保基金依序於 111 年、116 年、117 年、119 年及 135 年出現累積虧損，基金餘額恐將不足以支付當年度給付。此外，依人事行政總處新聞稿，假設現行退撫制度未改變，預估軍職人員退撫基金將於 108 年度用罄，足見其收支失衡之財務窘境。

五、勞工保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及國民年金保險採確定給付制，面對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及前開退休保險制度高給付、低費率之設計，將導致基金收支不平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倘未能由制度面根本解決及提升經營績效，將造成政府未來巨額財政負擔，並影響基金之永續經營。

（三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軍公教人員退休體制不同，卻以相同提撥費率箝制，尤其軍、教人員之法定提撥費率上限仍維持 12%，顯未依個別財務狀況調整。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各類人員主管機關應配合改革現行退休制度，並應考量各類人員退撫基金財務狀況，訂定合理提撥費率，以維世代間軍公教人員繳交退撫基金之公平性，並避免造成政府沉重之財政負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三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政府退休及保險基金規模及委外比重逐年上升，預計本年度整體基金委外及自營部位將各占一半，惟由各基金往年委外投資績效以觀，其短期績效波動性高，而中長期績效偏弱，同時在國內權益證券投資方面，多數較台股大盤指數報酬為弱且低於自營部位，不利政府退休及保險基金永續經營。要求行政院責成各基金主管機關應秉持退休及保險基金長期穩健經營之需求，全面檢討受託機構投資策略及整體資產配置效率，俾提升基金運用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